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6,67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丰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海兵	方青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	
传真	0571-22801188	0571-22801188	
电话	0571-22801163	0571-22801163	
电子信箱	stock@hzfb.com	stock@hzf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该产品是对传统汽车车轮用轴承进行革新，并与汽车行驶系统、制动系统等的元件集成一体的模块化新产品。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汽车轮毂轴承是应用于汽车轮轴处用来承重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的核心零部件。在汽车行驶过程中，汽车轮毂轴承既承受径向力，又承受轴向力，同时高速运转，是汽车驱动结构中的关键零部件之一，也是关系到汽车行驶安全的零部件之一。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将轮毂轴承安装法兰、轮毂轴承、轮毂与刹车盘或轮毂的连接心轴、以及相关的密封件、轮速传感器和磁性编码器等主要零部件一体化设计并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第一、二、三代，均已量产。此外，公司已成功开发了第四代轮毂轴承单元，正在着手进行相应系列产品的开发、试生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开发各类型号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达3,216种，覆盖了世界上包括奔驰、宝马、奥迪、福特、通用、克莱斯勒、大众、本田、丰田、标致等在内的主要中高档乘用车、商用车的车系车型。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北美、欧洲等国外发达国家的汽车售后市场，远销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德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日本、韩国、伊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浙江出口名牌”，公司“HZF牌汽车轮毂单元总成”已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商标被评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被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首批百家“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608,473,293.47	511,378,603.62	18.99%	334,876,18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976,747.27	198,667,767.67	3.18%	112,717,3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533,741.06	181,800,375.86	5.35%	104,430,2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74,589.10	195,283,679.82	12.49%	140,775,14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8	3.97	-4.79%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8	3.97	-4.79%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9%	46.35%	-20.96%	28.0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980,412,301.34	761,843,552.20	159.95%	618,379,18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8,000,504.65	465,429,826.93	249.78%	416,762,059.2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0,878,083.37	161,169,925.67	190,233,189.80	146,192,09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98,980.45	47,742,950.58	43,806,400.18	82,828,4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78,348.54	45,016,522.46	40,927,597.45	76,911,27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7,923.61	29,969,178.73	64,800,060.60	99,477,426.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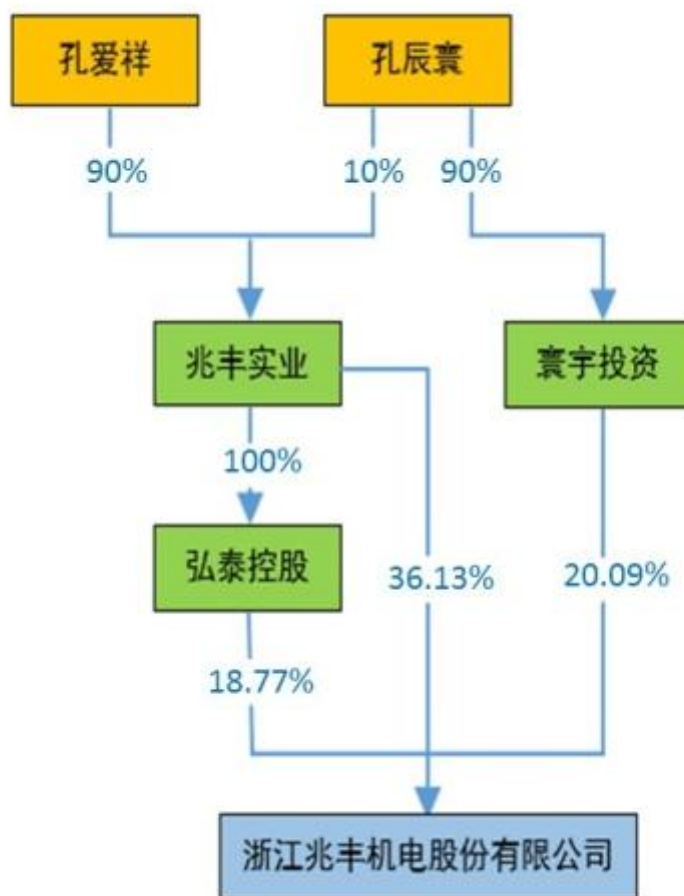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3%	24,089,286	24,089,286			
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9%	13,392,857	13,392,857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7%	12,517,857	12,517,857			
周志存	境内自然人	0.20%	133,800				
龚良义	境内自然人	0.15%	98,195				
禹鸿	境内自然人	0.11%	73,300				
常语进	境内自然人	0.10%	67,800				
陈涛	境内自然人	0.10%	65,400				
丁金香	境内自然人	0.09%	62,400				
范松祥	境内自然人	0.09%	6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2、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孔辰寰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先生和孔辰寰先生系父子关系；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包括中国市场在内的全球汽车消费市场保持增长态势，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牢牢抓住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凭借自身技术优势、长期经营积累的品牌优势和成本优势，扩大销售规模。在坚持深耕国际售后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主机和售后新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60,847.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9%；由于本公司主要货款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对于公司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美元贬值，

致使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钢材价格因国家加强对钢材煤炭行业压缩落后产能等因素的推动下出现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97.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8%，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主要经营工作

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推动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推进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立足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作为 2008 年 9 月国家首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公司再次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经营之本，致力于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努力实现从专业的轴承制造到能为客户提供更优的技术解决方案的创新型企业的转型。

公司坚持实施“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的开发方针，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各种型号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100 余种；4 项新产品通过浙江省级新产品鉴定，其中，2 项新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 项新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新增专利 12 项。

全年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3066.66 万元，同比增长 18.61%。通过不断投入研发资金和提升研发人员能力，公司始终保持着技术创新的优势，走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开发的前沿。

（二）强化市场开拓，积极进军 OEM 市场

公司在坚持深耕国际售后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主机和售后新市场，努力探索适合的国内市场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已成为陕西汉德车桥、安徽华菱汽车及东南汽车等商用车及乘用车厂商的供应商，并已实现批量供货，也正在与其它主机市场客户积极接洽。

（三）顺利完成 IPO 工作，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

2017 年 9 月，公司顺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四）加强内控建设，完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完成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在公司内部组织规范运行培训，深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各管理层的合法合规意识，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强化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	78,540,219.26	36,207,966.58	46.10%	22.57%	21.01%	-0.60%

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480,733,060.56	269,810,611.14	56.12%	15.64%	15.71%	0.03%
-----------	----------------	----------------	--------	--------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354,148.87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54,148.87元。

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